

彰化郵局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0 分/彰化郵局 8 樓經理室					
主席	邱經理鴻恩					
出席委員	施天寶 蘇淑美 王月珍 吳順吉 陳樂明 顏國鐘 張栢城 黃文香 吳麗美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1. 專題宣導法務部廉政署近期推動「廉政新構想」之概念，強調「防貪先行、肅貪在後」新作法。而防貪部分，是以「行動政風」為主軸，訂定「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」，提供政風人員於辦理採購監辦（包括開標、比價、決標、驗收等過程）時，依示逐案詳實記載於檢核表，以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，並請本局各單位、本轄各郵局確依規定辦理。 2. 為加強宣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有效預防員工洩漏或販賣儲戶個人資料，澈底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本局政風室訂定相關辦法，藉以保護員工、郵政公司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免於受罰；案經提會討論後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。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1. 本局政風室利用「卦山郵韻」期刊、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、輔導演練、查視政風業務及各項集會等機會加強宣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並提醒員工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辦理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應負刑事、民事侵權損害賠償及行政罰鍰等責任。 2. 已將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討論提案函發本局各單位、本轄各郵局知照，並請單位（郵局）主管加強宣導，澈底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俾防杜違紀及洩密不法事件發生。					

承辦人：林明貴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04-761-8880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